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闽委党史方志〔2023〕31号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方志办关于公布 厦门市入选福建省全域年鉴精品工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委党史方志室，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校，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做好全省年鉴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年鉴编纂质量，2020年我省开始正式实施福建省全域年鉴精品工程（厦门）试点工作。根据《福建省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版）》的实施要求，通过三年时间的精心培育，经福建省全域年鉴精品工程终审验收会议验收，省委党史方志办公室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厦门市为首个福建省全域

年鉴精品工程区域（2020—2022），授予 2020—2022 年的《厦门年鉴》《思明年鉴》《湖里年鉴》《集美年鉴》《海沧年鉴》《同安年鉴》《翔安年鉴》“福建省全域年鉴精品工程”称号。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相关规定，请本级党委政府对入选福建省全域年鉴精品工程的编纂单位和相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希望厦门市党史方志部门再接再厉，认真总结并创新全域精品工程工作经验，进一步在提升质量上下功夫，树立福建品牌年鉴。希望全省各级年鉴编纂单位高度重视年鉴质量建设，为当代提供资政辅治之参考、为后世留下堪存堪鉴之记述，编修出更多经得起时代和历史检验的精品年鉴。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方志办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中共福建省委党史方志办秘书处

2023 年 8 月 7 日印发
